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利時日用品與利時電器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該物業，有關月租為人民幣635,100元，為期3年。

利時電器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租賃協議須符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及有關年度審核的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租賃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 有關各方

- (i) 寧波利時電器制造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及
- (ii) 寧波利時日用品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

利時電器由利時塑膠間接全資擁有。利時塑膠之75%權益由利時集團擁有。利時集團之98.15%權益則由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李立新先生及其配偶實益擁有。因此，利時電器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標的事項

利時電器將根據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該物業出租予利時日用品。

## 該物業之詳情

<u>描述</u>	<u>概約總面積</u>
1號工場	19,790平方米
2號工場(1樓)	12,364平方米
2號工場(2樓)	12,364平方米
設備室	240平方米
保安室	50平方米
248個工人宿舍單元	—

## 年期

租賃協議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為期3年，其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

## 代價

該物業之月租為人民幣635,100元，其與當地物業市場鄰近之土地及樓宇所收取之市值租金相若。相等於1個月租金之抵押金將會於租賃協議生效日期起計30天內支付予利時電器。租金須每月於期初支付。

## 全年上限

根據租賃協議，預期於租賃協議期間內支付予利時電器之有關租金金額將不會超過以下金額：

期間	租金
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6,351,000元 (相等於大約7,748,220港元)
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7,621,200元 (相等於大約9,297,864港元)
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7,621,200元 (相等於大約9,297,864港元)
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270,200元 (相等於大約1,549,644港元)

上述全年上限乃由董事經參考根據租賃協議應付之租金而釐定。

### 訂立租賃協議的原因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家庭用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之公佈內所披露，本集團正將其深圳市製造廠房搬遷至中國寧波市。該物業將為由深圳市搬遷之製造基地提供地方。該物業的位置接近本集團位於寧波市之現有製造基地。董事認為，其將會進一步帶來協同效應，提升採購、生產及物流方面之效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之條款(包括全年上限)為一般商務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含意

利時電器由利時塑膠間接全資擁有。利時塑膠之75%權益由利時集團擁有。利時集團之98.15%權益則由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李立新先生及其配偶實益擁有。因此，利時電器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租賃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租賃協議須符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及有關年度審核的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協議」	指	利時電器與利時日用品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訂立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該物業
「利時電器」	指	寧波利時電器制造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
「利時集團」	指	利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利時日用品」	指	寧波利時日用品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利時塑膠」	指	寧波利時塑膠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位於中國寧波市鄞州區投資創業中心誠信路518號之物業，包括工廠及辦公室樓宇，為租賃協議之標的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本公佈內，僅為說明的用途，人民幣數字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2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李立新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主席)及程建和先生，非執行董事徐進先生及劉建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陳文深先生及張翹楚先生組成。